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65693399 传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电子邮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通商”)接受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时尚”)、控股股东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就东方时尚控股股东投资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至2017年9月1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发表法律意见。

东方时尚及投资公司向本所作出承诺,承诺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通商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增持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增持的主体资格

##### 1.1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投资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750506045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9,080.37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西路19号东方时尚驾校西配楼106室,法定代表人徐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

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销售百货、办公用品、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5%,均为限售股份。投资公司和徐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6,915,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93%。

## 1.3 经通商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增持人依法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2.1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增持前,投资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7,315,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8%,其中 243,043,750 股为限售股份。

### 2.2 本次增持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计划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累计增持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的股份(包含本次增持股份数)。

### 2.3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增持人证券账户交易明细,2017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增持人投资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 8,415,1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36%。

- 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但由于超出数量较小，增持人的上述增持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 2.5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的东方时尚股份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 2.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外，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额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由于超出数量较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 3.1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临 2017-051)，就增持人本次增持的目的、增持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情况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 3.2 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临 2017-052)，就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后续增持计划及增持人承诺等事项予以公告。
- 3.3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说明，增持人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完成增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收到增持人函告及增持人的增持记录。
- 3.4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经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还需就本次增持完成进行公告。

### 四、本次增持行为属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 4.1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有公司 247,315,0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8%；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 255,730,250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88%。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4.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 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
- 4.3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拥有公司权益超过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的持股比例为 60.88%，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中关于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 5.1 投资公司系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5.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本次增持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5.3 除投资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外，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额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由于超出数量较小，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次增持不构成重大影响；
- 5.4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通商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净  
张净

经办律师： 田君  
田君

负责人： 吴刚  
吴刚

2017年9月4日